

2022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行政单位	193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工作要求，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打造法治强省目标，牵头制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人才、法治文化和法治强省宣传工作等实施方案，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着力打造法治强省”重要举措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3个综合地区、3个单项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和项目，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方阵。遴选新一批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

30家，聘任110名顾问专家组建行政立法咨询顾问专家库，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初审22件，全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497件。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做好市县法治督察，组织4.1万余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督促指导16家省直行政执法机关完成行政裁量权基准调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2个案例入选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获评司法部执法案例优秀奖。扎实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279件、行政诉讼案件7082件，全国首例中药饮片不合格行政处罚复议案入选《中国审判》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实质性化解厦门和漳州漳浦2起申请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福州民生银行闲置土地复议案等，实现案结事了、多方共赢，做法得到司法部推广和多位省领导批示肯定。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联盟品牌，深入开展“蒲公英在八闽”“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组织5.8万名“法律明白人”参加乡村万人大培训直播讲坛，创建3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福建宪法宣传教育馆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立38个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6件闽西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厦门翔安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经验做法在全国普法工作会议上作交流介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连续19年实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零差错”。

二是服务大局提质提效。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12条措施”，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动对接2022年省市县年度重点项目1587个，开展“百所联百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推动553家律师事务所与627家商会建立合作机制。省市区三级联建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厦门大学法学院挂牌成立福建律师学院，设立台湾公证文书比对验核中心、法治人才实训基地、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引进境内外27家知名律所落户，2255家法律服务、泛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科技企业入驻中央法务区云平台，推动8家律所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首批名录，5家公证机构入选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单位，完成台湾公证书远程验核比对系统的开发工作，厦门仲裁委被最高法院纳入第二批“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名单。精心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公证服务质量提升年”“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活动，健全完善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一网通办”等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建成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全省办理公证45万件、司法鉴定10.5万件、审批事项5214件、法律援助6.4万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3亿元。

三是维护稳定有力有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监所疫情“零输入”“零感染”。深入开展“忠诚保平安、护航二十大”“严执法、强管理、清隐患、保安全”等活动，排查整治监狱戒毒系统场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风险隐患 904 个、整改率 100%，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常态化开展罪犯“四防”教育和“一季度一主题”教育活动，推进“1+1”评估矫治模式和认罪悔罪评估试点，全国率先开展罪犯身份证和驾驶证换补领工作；健全完善戒毒“线上+线下+专线”衔接帮扶机制，监狱单位静置物品无接触式搬运管理、限减罪犯“四步教育法”和戒毒场所强化物资闭环管理、“三微”视频等经验做法被司法部表彰推广，全省监狱系统连续 13 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戒毒系统连续 7 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认真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全省 505 个乡镇（街道）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精准矫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83 万人次、专题教育 1.13 万场次、公益活动 2530 场次、职业技能培训 7198 人次，全省社矫对象再犯罪率 0.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强弱项、建机制”和促进法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服务 8350 人次，安置率 97.5%、帮教率 97.1%。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省市县三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和市县两级重点部门调解组

织全覆盖，新增个人调解工作室 61 个、金牌调解室 54 个；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福建，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万件，打造“海上枫桥”“边界枫桥”“民间枫桥”“园区枫桥”等 11 个调解品牌，经验做法多次得到省部领导批示肯定。召开全省司法所工作视频会议，完成 76 个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排查整改司法所建设问题 226 个，全省司法所均达 6.2 人，编制使用率 94.6%，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率 94.3%。

四是改革创新落地落细。协同省纪委监委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 4 项机制，推动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制定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配合省发改委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层级监督。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省市县三级均已出台实施方案，率先制定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及举证工作指导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示范格式，出台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与办案手册，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持续完善与省高院建立的“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共开展以庭代训 131 次，旁听庭审 2658 人次。探索监管模式改革，推进劳动改造“四项机制”试点工作，修订减刑、假释立案工作指导意见，联合民政、教育、工青妇等 10 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服

刑在押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修订我省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制定社矫志愿服务、档案管理、应急处置和福建省地方标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4项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合规改革、“两公”律师改革试点，会同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推荐11名律师作为我省第三方机制第一批专业人员名录库人选；完善港澳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涉外律师制度。修订《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三年规划。

五是队伍建设从严从紧。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件，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家辅导、领导宣讲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入开展“忠诚在心 岗位奉献”对党忠诚教育，推动“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常态化，举办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162场1.6万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开展厅机关各处室、监所“一把手”述职述廉述党建考核评议和监狱戒毒单位主要领导集体约谈会，深入开展全系统酒驾

醉驾专项警示教育，制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意见的实施方案》，出台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严禁违规饮酒、主要领导出差请休假管理等规定，落实“三个规定”的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教整办制度汇编。制定厅党委巡察工作5年规划和工作办法、工作规则等5项配套制度，组建109人巡察人员库，部署开展对6个监所单位的巡察工作。编制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指引，出台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条措施”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组织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双先”、第三届“最美监狱人民警察”及首届“最美警属”等评选表彰活动，全系统64个集体、169名个人获评省部级以上表彰，其中我省监狱民警童亮当选“2022年度法治人物”。

同时，对照工作目标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是：行政立法质效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单一，法治宣传教育不够精准，市县法治建设基础薄弱；罪犯戒毒人员教育改造戒治质量还不够高，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存在漏洞；法律服务资源区域分布不均，高端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科技信息应用水平不高，数据协同共享互通程度低；队伍破解难题的能力素质还有待提升，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案件仍有发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07.2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4.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44.97	本年支出合计	9,48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1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73.36
总计	12,756.87	总计	12,756.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644.97	9,6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53.48	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8.72	7,76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768.72	7,76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70.72	5,9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836.00	8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69.81	1,0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76	75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13.05	3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0	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84.70	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27	4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27	4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51	3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6	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483.51	7,634.63	1,848.88	0.00	0.00	0.00
201			53.48	0.00	53.48	0.00	0.00	0.00
	20125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12505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20132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202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			7,607.26	5,811.86	1,795.40	0.00	0.00	0.00
	20406		7,576.68	5,811.86	1,764.82	0.00	0.00	0.00
		2040601	5,811.86	5,811.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908.38	0.00	908.38	0.00	0.00	0.00
		2040605	681.17	0.00	681.17	0.00	0.00	0.00
		2040610	11.39	0.00	11.39	0.00	0.00	0.00
		2040699	163.88	0.00	163.88	0.00	0.00	0.00
	20499		30.58	0.00	30.58	0.00	0.00	0.00
		2049999	30.58	0.00	30.58	0.00	0.00	0.00
208			1,069.81	1,06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1,069.81	1,06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756.76	75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5	313.05	0.00	0.0 0	0.0 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0	284.70	0.00	0.0 0	0.0 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0.0 0	0.0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0.0 0	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27	468.27	0.00	0.0 0	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27	468.27	0.00	0.0 0	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51	370.51	0.00	0.0 0	0.0 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6	97.76	0.00	0.0 0	0.0 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	53.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07.25	7,607.2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4.70	284.7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8.27	468.2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44.97	本年支出合计	9,483.51	9,483.51	0.0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3,273.36	3,273.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111.9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111.90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756.87	12,756.87	0.00	0.00
总计	12,7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	53.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83.51	7,634.63	1,84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	0.00	53.48
20125	港澳台事务	3.48	0.00	3.48
2012505	台湾事务	3.48	0.00	3.48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7.26	5,811.86	1,795.40
20406	司法	7,576.68	5,811.86	1,764.82
2040601	行政运行	5,811.86	5,811.8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8	0.00	908.38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17	0.00	681.1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9	0.00	11.3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88	0.00	163.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58	0.00	30.5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58	0.00	3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76	756.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5	31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0	28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27	468.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27	468.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51	370.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76	97.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7.55	30201	办公费	87.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6.13	30202	印刷费	2.04	310	资本性支出	78.58
30103	奖金	1,901.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05	30206	电费	11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1	30207	邮电费	28.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7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8	30211	差旅费	9.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88	30214	租赁费	28.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30
30301	离休费	183.35	30216	培训费	7.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 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1.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99.50	公用经费合计					1,03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3.6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2.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9.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27
3.公务接待费	6	1.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756.87 万元，支出总计 12756.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94.23 万元，增长 18.52%。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 31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273 万元，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9,64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9.62万元，增长2.88%。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44.97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9483.5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990.73万元，增长26.5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7,634.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599.50万元，公用支出1,035.13万元。

2.项目支出1,848.8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2,756.87万元，支出总计12756.8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994.23万元，增长18.52%。主要是结转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8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0.73万元，增长26.5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31.48%。主要是新增人才工作专项业务费。

(二)2040601-行政运行 58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666.84 万元，增长 40.21%。主要原因是补发 21 年度考核奖等。

(三)2040602-一般行政事务 908.38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576.9 万元。增长 174.03%；主要原因是新增海丝中央法
务区费用及厅机关管理系统升级费用。

(四)2040605-普法宣传 681.17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380.89 万元，增长 126.85%。主要是宪法馆建设费用。

(五)2040610- 社区矫正 1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00%。新增专项业务费。

(六)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8.99 万元，减少 5.2%，正常浮动。

(七)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235.41 万元，减少 88.50%。主要原因是队伍教育整
顿费用减少。

(八)208050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61.42 万元，减少 27.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过
渡性补贴、规范后生活补贴。

(九)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 万元,减少 1.72%,正常浮动。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 万元,减少 4.81%。正常浮动。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1 万元,减少 1.84%。正常浮动。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9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 万元,减少 1.84%。正常浮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34.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599.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3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17%；较上年增加49.87万元，增长48.11%。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及上年实际支出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66%；较上年增加 48.16 万元，增长 53.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9.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1%；较上年增加 39.73 万元，增长 203.14%。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2%；较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51.34%。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及原有车辆老旧导致增加运行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8%；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5.88%。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数均减少。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省级人才工作经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228.7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5.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8%，正常浮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7.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本级)				
项目概况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100 万元 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号)						
主要成效	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1.52	10	11.5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1.52	—	11.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本专项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导致专项的“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无法按预期完成。项目工作正在抓紧报批中,将在2023年加快抓紧完成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36 次 (片)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质量指标	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	≥168 次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时效指标	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100%	0	10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数	≤100 万元	102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数	≤10 人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 1-9 月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10.24%, 支出实现率偏低%		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项目经办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p>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p>	<p>目标完成 问题</p>	<p>本专项因为工作进度调整原因，导致专项的“完成远程教育制作教育视频次数”“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指标等无法按预期完成。</p>	<p>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预计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所需办理的手续和预留时间，制定并细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快推进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打造基础。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突出项目事前事中进度督查，全方位监督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人才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	50.00	0.0 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50.0 0	50.00	0.0 0	—	0.00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 0	—	0.00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 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培训涉外律师人才数量 80 人			本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且遇到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培训,争取在 2023 年抓紧完成各项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涉外 律师人才 数量	=80 人	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质量 指标	提升参训 律师涉外 法律服务 水平和 质量	=100%	0	2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完成 1 批培训	=100%	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成本指标	50 万元	≤50%	0	10	1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效益指标	本年度本省律师办理涉外案件量增加率	≥10%	0	30	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率	≥80%	0	10	0	专项经费 12 月底才到账, 争取 2023 年完成培训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厅着力加快预算执行, 盘活存量资金, 但受疫情影响, 加之部分项目属跨年度建设, 结转资金将在 2023 年开支。		建议 2023 年加快工作进度, 合理安排资金, 提高资金支出实现率			
	项目管理问题	一是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 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到位, 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 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强化学习, 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 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 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 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二是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 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三是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 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 规范资金使用, 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突出实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本级)			
项目概况		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 (340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出计划 (140 万元) 三、新闻媒体合作项目支出计划 (100 万元) 四、转移支付资金共建项目计划 (90 万元) 1.联系省内相关地市共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90 万元。					
主要成效		<p>(一) 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 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 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 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二)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 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三) 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 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 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四) 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 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 整合全省普法资源, 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五)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 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p>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73 场，参加人数 13.7 万人次，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13.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670 万元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455	15	1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5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4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一）大力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十大”重点项目，指导推动各地“一地区一品牌”普法项目的落地落实。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五”普法。（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三）大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对现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建立“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和管理平台，进一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四）大力加强普法社会力量。探索建立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加强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的品牌建设，整合全省普法资源，扩大普法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五）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好福建省宪法宣传教育馆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指导各地建设各类法治文化基地、法治乡村文化阵地。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指导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带建设。积极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微视频、法治动漫、法治歌曲、公益广告和书画作品等征集活动。</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1 7.1 6	217.16	217. 1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21 7.1 6	217.16	217. 1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90000 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180 期以上			“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 373 场，参加人数 13.7 万人次，平台宣传期数 455 期，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 万人次	13.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数	≤ 217.15958 万元	217.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455	15	1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5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48	10	10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 级	优 ($S \geq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 (本级)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健全全员政治轮训制度, 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67	229.67	229.67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9.67	229.67	229.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5 个专题轮训			完成 5 个专题轮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开展政治轮训不少于 1 次	≥1 次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轮训人员投诉率	≤ 1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 5 个专题	≥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轮训符合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轮训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额/预算额	≤ 229 万元	22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9673.48	1473.23	11146.71	10022.15	89.9100	1124.56	10.09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	9673.48	1473.23	11146.71	10022.15	89.9100	1124.56	10.0900						

	政资金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p> <p>(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p> <p>(4) 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p> <p>(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p>					<p>2022 年完成净考考点 14 个；“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3.7 万人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达 100%；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3941 人次；全年完成有关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5 件；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办结率 91.6%；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6.55%；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16%；考生咨询服务满意度 100%；立法过程中听取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意见的比率 100%。</p>			

<p>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7) 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8)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p> <p>(9)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10)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p> <p>(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p> <p>(13)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培训期数	≥1.00 期	1	5	5	
		完成净考点数量	≥14.00 个	14	5	5	

标	“法律六进”活动参加人数	≥9.00 万人次	13.7	6	6	
	完成远程教育和制作教育视频次数	≥36.00 次 (片)	0	1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立法率	=100.00%	70	1	0.7	<p>" 2022 年立法计划内共 10 件法规规章, 共完成 7 件, 其中《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因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对条例草案提出新要求, 省住建厅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提出将自建房安全作为专章, 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项目滚动至 2023。</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因省住建厅修改的内容较多, 与项目的要求不一致。11 月 29 日, 召开部门协调会暨复核会, 目前修改后准备提请审议。项目滚动至 2023。</p> <p>《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12 月 20 日已完成复核, 并将征求意见发送省人防办, 待其研究后反馈我处, 因疫情原因, 12 月底省人防办相关处室人员均感染居家。目前省人防办正组织相关处室研究复核意见, 待其反馈后, 我处再按照程序推进初审工作。"</p>
	资金合规性	=100.00%	100	5	5	

	协助开展远程督查工作次数	≥168.00 次	0	1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100.00%	100	6	6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00%	100	5	5	
	编制教育考查试卷及时率	=100.00%	0	1	0	"未开展, 计划 2023 年实施"
	资金控制率	≤100.00%	89.91	4	4	
	普法经费控制数	≤600.00 万元	600	5	5	
	项目资金控制数	≤100.00 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3000.00 人次	3914	5	5	
	全年完成有关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20.00 件	25	5	5	
	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办结率	≥85.00%	91.6	5	5	
	平台宣传期数	≥180.00 期	455	5	5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00%	96.55	5	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00%	0.16	5	5	
满意度指标	考生咨询服务满意度	=100.00%	100	3	3	
	立法过程中听取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意见的比率	=100.00%	100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90.48	3	3	
	投诉人数	≤10.00 人	0	1	1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年度目标	<p>按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依照立法程序，完成立法工作相关任务；做好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进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加强工作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为目标，紧盯安全稳定首要目标，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行模式，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智能化，使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完成《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相关项目任务；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高效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推动全省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根据《职称评审暂行规定》，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开展核查工作；开展与后县社区共建活动，开展困难帮扶慰问，全年共 12 次，根据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创建相关文件需要开展；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确保厅机关网络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召开两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1.91	1961.91	1784.29	10	90.9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1.91	1961.91	1784.29	—	90.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00 场次	373	3	3	
			栏日期数	=365.00 期	365	3	3	
			培训期数	=1.00 期	1	3	3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6.00 个	6	3	3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1000.00 家	3155	3	3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0%	70	2	0	<p>" 2022 年立法计划内共 10 件法规规章，共完成 7 件，其中《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因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政府领导对条例草案提出新要求，省住建厅对草案又进行了修改并提出将自建房安全作为专章，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中。项目滚动至 2023。《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因省住建厅修改的内容较多，与项目的要求不一致。11 月 29 日，召开部门协调会</p>

							暨复核会，目前修改后准备提请审议。项目滚动至 2023。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保护办法》12 月 20 日已完成复核，并将征求意见发送省人防办，待其研究后反馈我处，因疫情原因，12 月底省人防办相关处室人员均感染居家。目前省人防办正组织相关处室研究复核意见，待其反馈后，我处再按照程序推进初审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150.00 件	26 6	3	3	
		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00 件	70 00	3	3	
		《律师在现场》期数	=365.00 期	36 5	3	3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150.00 件	15 0	3	3	
		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100.00%	10 0	3	3	
		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100.00%	10 0	3	3	
		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100.00%	10 0	3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	=100.00%	10 0	3	3	

		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100.00%	100	3	3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00%	78.66	3	2.62	
		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00 期	4	5	5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1500.00 件	2340	5	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90.00%	97	5	5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2000.00 人次	3914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编制 2021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100.00%	100	5	5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00.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100.00%	100	8	8	
	窗口接待满意度	窗口接待满意率	≥85.00%		2	0	应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窗口接待工作暂停开展。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6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2022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90.95%			建议 2023 年加快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资金，增取资金支出实现 100%。		